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咨询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6,702,2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52%，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6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0年9月7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黄华华	是	否	是	否	董事长	25,286,468	20,877,351	4,409,117	3.83%	中设咨询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次日起至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或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止	0
2	马微	是	否	否	否	董事、总裁	11,104,656	8,328,492	2,776,164	2.41%	中设咨询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次日起至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或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	0

											终止之日止	
3	刘浪	是	否	否	否	—	7,782,238	0	7,782,238	6.77%	中设咨询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次日起至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或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止	
4	黄沁	否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华华之亲属	否	否	—	823,121	0	823,121	0.72%	中设咨询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次日起至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或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止	0
5	余健	否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华华之亲属	否	否	—	874,146	0	874,146	0.76%	中设咨询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次日起至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或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止	0
6	余宏	否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华华之亲属	否	否	—	37,415	0	37,415	0.03%	中设咨询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次日起至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或至公	0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查》，第十二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以下简称《限售解除限售指南》）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申请人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不减持申请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华华之亲属余宏、黄沁、余健合计持有公司 45,908,044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16,702,201 股。根据上述规则，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华华之亲属余宏、黄沁、余健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进行限售，股票的限售时间为自中设咨询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7 日）次日起至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 3 名股东，适用《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七条之规定。上述 3 名股东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签署了《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流通的承诺》，自愿承诺自公司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

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华华之亲属余宏、黄沁、余健3名股东，适用《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七条之规定。上述3名股东已于2020年9月7日签署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流通的承诺》，自愿承诺自公司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8,564,423	50.9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9,733,378	34.55%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0	0.00%
	4、其他	16,702,201	14.52%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6,435,579	49.07%
总股本		115,000,002	100.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以及董事会认为有助于本次股份自愿限售的其他内容。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